

#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4.01.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為建立獎懲公平及整體一致性，結合環境變遷及學校需求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學生獎懲除依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後：

(一) 各處室學生之獎勵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參加各項對外比賽表現優良者（含德、智、技能、體育、美育等各類競賽）：

比賽等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五、 六名 (入選)	第七、八名 (入選)
	個人及 團體	個人及 團體	個人及 團體	個人及 團體	個人及 團體
全國性 台灣區比賽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市 縣級比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際性 公益團體比賽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
班際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

2. 各科小老師、社團等幹部均於期末獎勵，個人表現熱心服務者最高記嘉獎兩次。
3. 班級服務自治幹部每班依其實際表現擇優三人記小功兩次，餘記小功或嘉獎。
4. 各處室組指派之長期公勤同學於期末辦理獎勵，最高獎勵記小功乙次。
5. 各項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等工作，表現優良者，均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獎勵，最高獎勵記嘉獎兩次。

(二) 違犯下列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加重懲處：

1. 無故不到校上課，在外遊蕩，情節輕微者：記小過乙次。
2. 寒暑假返校日、打掃日無故不到校者：記小過乙次。
3. 不服從師長指導或利用任何形式辱罵師長者（包括網路行為），情節輕微者：記小過；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4. 在校內抽菸，初犯者：記小過乙次；規勸不聽、累犯者：記大過；在校外抽菸一律記大過。
5.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凡攜帶與課程無關之違禁品，一律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違反公共安全者依情節記小過、大過、移送法辦。

6. 騎乘機車者：記大過乙次。搭乘其他同學機車者：記小過乙次。腳踏車雙載者：初犯者：記警告乙次；規勸不聽、累犯者：記大過乙次。
  7. 未經許可進入別棟樓層或教室或辦公室，經師長勸告屢勸不聽者：記警告乙次；因而滋事者，無論從屬記小過以上處分。
  8. 越牆進出學校者：依情節輕重，最高得予記大過乙次。
  9. 經校外生活指導單位登記違規，致影響校譽者：記大過乙次。
  10. 校內外聚眾滋事或群毆影響校譽者，記大過乙次。
  11. 學生違反內政部頒布之著作權法中有關智慧財產權各項事宜者，依情節輕重，最高得予記大過乙次。
  12. 無故向同學借錢不還且未立借據，視同勒索，依情節輕重，最高得予記大過乙次。
  13. 經請病假回家休息，實際則在外遊蕩，經查屬實者，記小過乙次。
  14. 違反校規情節較輕微者或態度具有悔意者，教師得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
- 四、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